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14號

聲 請 人 陳柏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建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既非票號TH00000000之本票上票載受款人「游治緯」，亦非被背書人，故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從而，按諸上揭判例意旨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